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稽字第113008702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江冠頰君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，依法函文限期改善及提供寵物相關資料公文書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江冠頰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第2款及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之限期改善公文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